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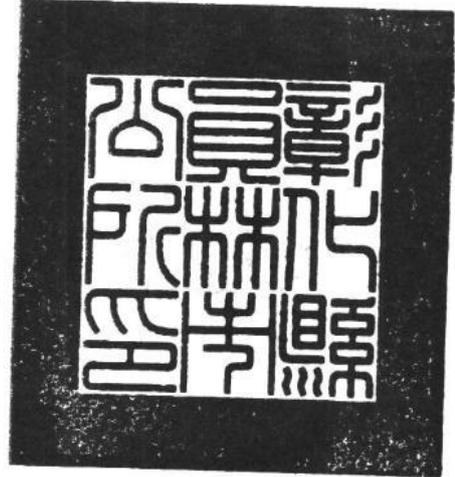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員市市字第114002329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招租事宜。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計有26攤(鋪)位，作為本次招租標的，開放公開登記、抽籤。
- 二、申請人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 三、申請承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四、登記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開放登記。
- 五、抽籤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公開抽籤。
- 六、簽約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起上班日下午2時至3時進行簽約；中籤優先申請人自抽籤日起7日內不為簽約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使用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七、公告附件：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附件一)、員林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置示意圖(附件二)、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

位使用費明細表(附件三)。

八、聯絡單位：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地址：員林市中正路346號。

代理市長 賴致富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

- 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置攤(鋪)位，增進市場商機，特制訂本作業要點。
- 貳、本要點所稱「空置攤(鋪)位」，係指市場攤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及因故被撤銷承租權，目前未出租之攤(鋪)位。
- 參、本次招租標的為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迄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現有空置攤(鋪)位 26 個攤位為對象，並以個別攤位號分別辦理申請登記、抽籤、簽約。
- 肆、申請人資格: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 伍、申請承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陸、時間：
- 一、登記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開放登記。
 - 二、抽籤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公開抽籤。
 - 三、簽約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起上班日下午 2 時進行簽約。
- 柒、辦理地點：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46 號/電話：04-8320332)
- 捌、作業程序：
- 一、登記：於前條登記時間內備齊個人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按攤位號填妥「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登記表」登記並按攤位號序進行優先審查及抽籤程序，不符合資格者駁回並不得參加抽籤。
 - 二、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使用：本招租作業適用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優先申請使用規定。
 - 三、抽籤辦法：
 - (一)個別攤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 1 人時，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次序為先後順序，例：登記人數 6 人則製作籤單 6 張，抽中出租攤位編號者為第 1 優先申請人；抽中候補 1 號者為候補第 1 申請人；抽中候補 2 號者為候補第 2 申請人；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每攤位號案均列第 1 優先申請人 1 人，候補申請人 2 人，於抽中正籤之第 1 優先申請人未依期限訂約或營業後終止契約時，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
 - (二)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本人親自至抽籤地點，逾時或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
 - 四、簽約辦法：中籤人應自抽籤日起 7 日內備齊承租使用人各項需求證件及資料，至簽約地點簽訂「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 玖、攜帶證件：
- 一、登記：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1 份、印章。
 - 二、簽約：申請人應依據本招租公告領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申請書，檢具填妥之申請書

及相關附件後提出申請。

1.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章。
3. 申請人最近 6 個月內二吋照片 2 張。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章。

拾、注意事項：

- 一、登記、抽籤、簽約皆需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現場不接受委託及代理，逾時視同放棄申請，應予退回。
- 二、登記、簽約表件不齊全者，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逾期視同棄權。
- 三、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承租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四、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位置分布圖，請洽市場辦公室或親臨市場參觀。
- 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登記、簽約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本所得視實際況，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不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公告。

附件二

員林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置示意圖



未出租攤位附件三

攤位號	面積m ²	每月使用費	備註
17	10.23	1100	
40	11.5	860	
42	11.48	810	
46	11.48	810	
47	11.48	810	
50	11.8	810	
52	8.3	890	
56	8.40	940	
57	8.40	940	
58	8.40	960	
60	9.5	1440	
63	6.51	1270	
65	4.31	1000	
68	4	950	
143	3.675	570	
144	3.675	570	
145	2.45	570	
146	2.45	570	
147	2.45	570	
148	2.45	570	
149	2.45	570	
150	2.45	570	
168	5.25	460	
169	5.25	460	
170	5.25	460	
4012	6.61	500	